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当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确保公司在“十三五”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运营资金和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

具体授信明细如下：

授 信 银 行 全 称	金 额 (亿 元) 人 民 币	款 项 用 途	担 保 方 式	申 请 年 限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	5	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7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兴业银行	6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子公司担保	三年
合 计	26.5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未来几年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二、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确定具体授信额度、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